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二、审核报告附送

1. 差错更正表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三、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 (2026) 第 410001 号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 (2024) 第 410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聚石化学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聚石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聚石化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聚石化学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国强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合并利润表差错更正表

编制单位：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数	差异说明
一、营业收入	3,685,171,155.32	3,667,151,084.52	-18,020,070.80	
减：营业成本	3,184,891,679.58	3,166,895,927.37	-17,995,752.21	
税金及附加	33,313,363.72	33,313,363.72		
销售费用	52,966,155.16	52,966,155.16		
管理费用	219,438,657.24	219,438,657.24		
研发费用	128,669,553.74	128,669,553.74		
财务费用	72,451,602.77	72,427,284.18	-24,318.59	
其中：利息费用	71,869,120.90	71,869,120.90		
利息收入	3,707,802.80	3,732,121.39	24,318.59	
加：其他收益	16,134,080.85	16,134,08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5,851.32	2,085,85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7,771.73	2,027,771.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95,196.63	51,095,196.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29,843.69	-13,929,843.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88,644.08	-16,888,64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024.68	215,024.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51,808.82	32,151,808.82		
加：营业外收入	8,213,892.01	8,213,892.01		
减：营业外支出	3,042,214.28	3,042,21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23,486.55	37,323,486.55		
减：所得税费用	3,956,716.39	3,956,716.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6,770.16	33,366,770.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6,770.16	33,366,770.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78,460.37	28,578,460.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8,309.79	4,788,30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65,092.83	-4,765,092.83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65,092.83	-4,765,092.8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907.17	234,907.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4,907.17	234,907.1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01,677.33	28,601,677.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13,367.54	23,813,367.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8,309.79	4,788,309.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本公司已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近期发现,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的差错及会计处理

(一) 2023 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1、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调整

2023 年聚石化学子公司安徽聚润贸易有限公司向福建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某石化有限公司销售异辛烷货物, 但货物未实际出库, 导致营业收入多记 18,020,070.80 元, 营业成本多记 17,995,752.21 元。由此调减 2023 年营业收入 18,020,070.80 元, 调减营业成本 17,995,752.21 元, 调减财务费用 24,318.59 元。

(二) 更正事项对报表项目的影响

1、2023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3年度(更正前)	2023年度(更正后)	调整数
营业收入	3,685,171,155.32	3,667,151,084.52	-18,020,070.80
营业成本	3,184,891,679.58	3,166,895,927.37	-17,995,752.21
财务费用	72,451,602.77	72,427,284.18	-24,318.5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



营业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商务信息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916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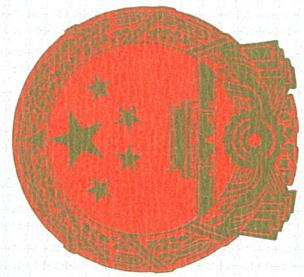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号院1号楼南楼2层
1101020173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